

北京物资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实体货物类)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物流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北京物资学院）-专用设备购置第3包

货物名称：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眼动仪

买 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 方：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 同 书

1.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 数量：1套

本合同货物：眼动仪 数量：1套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货物均交付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并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买方开具符合卖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买方交付完整且功能齐备的货物。

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321号（北京物资学院）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如卖方为授权代表签字，卖方需主动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单位印章的授权函，如不提供，则视为卖方单位默认授权卖方签字人代表卖方单位签署本合同。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2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321号

邮政编码：101149

电话：895344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8810313

卖方：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2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凯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零号湾1号楼北楼8楼8006

邮政编码：200240

电话：021-528221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怒江路支行

账号：31001547840050003161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货物均交付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4. 技术资料及技术规范

4.1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

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3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经济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

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本合同采用的交货方式为下方8.1.1条。

8.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书面或者传真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培训

12.1 双方确定，卖方应在向买方供货后，根据买方的要求，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货物的操作和维护。

12.2 培训目的：确保买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货物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买方相关业务人员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2.3 培训时间与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因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若卖方因本合同13.1而承担违约责任（由买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货物后30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3.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13.3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5 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维权的，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14.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追诉的权利。

17.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4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中《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17.5 若卖方违约，则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与送达

买方联系方式：13811227315

卖方联系方式：021-52822108

联系人：李俊韬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13811227315

联系电话：021-52822108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零号湾 1 号楼北楼 8 楼 8006

电子邮箱：ljtletter@126.com

电子邮箱：sales@psytech.com.cn

21.1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则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21.2 任一方可以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EMS、电邮等方式与另一方沟通，并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和函件，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上述填写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如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发送的，则签收时视为送达，而不论函件由谁签收；如采取电邮方式，则发出即视为送达。如联系信息告知不准确、怠于履行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拒收等，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方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24.4 如本合同因卖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或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无法如

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无需退还。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

北京物资学院

附件一：供货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0250143425-6/ 3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物流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北京物资学院）-专用设备购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	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1310107789576989K	小型	男	内资	Psytech	Psytech EEG	650000	1	650000
2	眼动仪	拓比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91320594681609152B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Tobii	Tobii Pro Glasses 3	445000	1	445000
总价(元)												109500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20250143425-6/ 3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物流新

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北京物资学院）-专用设备购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二、商务要求(第41页)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无偏离	无
2.	二、商务要求(第41页)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生效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软件系统交付买方并通过验收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	无偏离	无

			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3.	二、商务要求(第41页)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进行免费的维护。 (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36个月。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进行免费的维护。 (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无偏离	无
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4页)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构建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眼动仪搭建智慧物流科研及教学平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构建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眼动仪搭建智慧物流科研及教学平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无
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4页)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等要求 说明：评分标准中普通条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等要求 说明：评分标准中普通	无偏离	无

		款指：编号 1.；2.；3.；……形式编制的条款。	条款指：编号 1.；2.；3.；……形式编制的条款。		
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	脑电事件相关电位采集分析系统	无偏离	无
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一、主机技术参数	一、主机技术参数	无偏离	无
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1. 主机放大器是 88 通道一体机，支持采集 64 通道 EEG 和 24 通道生理信号；	1. 主机放大器是 88 通道一体机，支持采集 64 通道 EEG 和 24 通道生理信号；	无偏离	无
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2. 全移动，高度便携，单台放大器包含电池重量 $\leq 500\text{g}$ ；	2. 全移动，高度便携，单台放大器包含电池重量 500g ；	无偏离	无
1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所有通道同时采集可持续记录 5 小时以上；	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所有通道同时采集可持续记录 5 小时以上；	无偏离	无
1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4. 全频段 DC 采样；	4. 全频段 DC 采样；	无偏离	无
1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5. 频带宽度：(0Hz) - 0.26*采样率；	5. 频带宽度：(0Hz) - 0.26*采样率；	无偏离	无
1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4 页）	6. 采样率 $\geq 16\text{K Hz}$ （所有通道同时采集）。	6. 采样率 16K Hz （所有通道同时采集）。	无偏离	无

1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4页)	7.A/D 转换：24bit;	7.A/D 转换：24bit;	无偏离	无
1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4页)	8.8 bit TTL 信号输入， 可以和 E-Prime、 Presentation、 Psychtoolbox、PsychoPy 等多种刺激呈现软件兼容；	8.8 bit TTL 信号输入， 可以和 E-Prime、 Presentation、 Psychtoolbox、 PsychoPy 等多种刺激呈现软件兼容；	无偏离	无
1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9. 输入阻抗：>1Gohm;	9. 输入阻抗：>1Gohm;	无偏离	无
1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0. 输入噪声：< 1.0uVRMS;	10. 输入噪声：< 1.0uVRMS;	无偏离	无
1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1. 共模抑制比 CMRR：> 100dB;	11. 共模抑制比 CMRR：> 100dB;	无偏离	无
1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2. 主动屏蔽技术;	12. 主动屏蔽技术;	无偏离	无
2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3. 可与肌电 (EMG)、近 红外 (NIRS)、眼动、视 频、功能核磁共振成像 (fMRI)、脑磁图 (MEG)、 经颅磁刺激 (TMS) 等设 备同步整合记录;	13. 可与肌电 (EMG)、 近红外 (NIRS)、眼动、 视频、功能核磁共振成 像 (fMRI)、脑磁图 (MEG)、经颅磁刺激 (TMS) 等设备同步整合 记录;	无偏离	无

2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14. 支持调用 SDK 获取实时数据流用于二次开发，且 SDK 免费开放使用。	14. 支持调用 SDK 获取实时数据流用于二次开发，且 SDK 免费开放使用。	无偏离	无
2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二、电极帽技术参数	二、电极帽技术参数	无偏离	无
2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1. 64 通道 Ag/AgCl 湿电极帽 2 顶；	1. 64 通道 Ag/AgCl 湿电极帽 2 顶；	无偏离	无
2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2. 基于同轴电极线内的主动屏蔽技术，增加抗噪能力；	2. 基于同轴电极线内的主动屏蔽技术，增加抗噪能力；	无偏离	无
2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3. Coolmax 材质，佩戴舒适、清洗迅速、快速晾干；	3. Coolmax 材质，佩戴舒适、清洗迅速、快速晾干；	无偏离	无
2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4. 包含适合儿童到成人等多种尺寸的脑电帽可选；	4. 包含适合儿童到成人等多种尺寸的脑电帽可选；	无偏离	无
2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5. 标配脑电帽可直接兼容 TMS，实现 TMS-EEG；	5. 标配脑电帽可直接兼容 TMS，实现 TMS-EEG；	无偏离	无
2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6. 吸盘式电极，防止导电膏串流，确保数据质量。	6. 吸盘式电极，防止导电膏串流，确保数据质量。	无偏离	无
2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三、采集软件技术参数	三、采集软件技术参数	无偏离	无

3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1. 软件设计直观，菜单高度集成，采用工作流程设计，操作简易、灵活；	1. 软件设计直观，菜单高度集成，采用工作流程设计，操作简易、灵活；	无偏离	无
3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2. 支持自由设置信号采集模板，可定制化程度高，支持数据导出时应用不同模板；	2. 支持自由设置信号采集模板，可定制化程度高，支持数据导出时应用不同模板；	无偏离	无
3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3. 支持在线电阻检测、可详细显示每个通道阻抗的具体数值；	3. 支持在线电阻检测、可详细显示每个通道阻抗的具体数值；	无偏离	无
3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4. 支持 LSL (Lab Streaming Layer)，可直接获取放大器数据流；	4. 支持 LSL (Lab Streaming Layer)，可直接获取放大器数据流；	无偏离	无
3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5. 支持远程控制，可批量管理多个站点的数据采集终端；	5. 支持远程控制，可批量管理多个站点的数据采集终端；	无偏离	无
3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6. 支持远程注释，可对单个或多个站点的采集终端远程打标记；	6. 支持远程注释，可对单个或多个站点的采集终端远程打标记；	无偏离	无
3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7. 支持将多个站点记录终端的数据库同步到归档服务器，方便统一备份和管理数据；	7. 支持将多个站点记录终端的数据库同步到归档服务器，方便统一备份和管理数据；	无偏离	无
3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5 页)	8. 支持导出多种数据格式，如：EEProbe, Neuroscan, BrainVision, EDF。；	8. 支持导出多种数据格式，如：EEProbe, Neuroscan, BrainVision, EDF。；	无偏离	无

3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9. 兼容多种 mark 输入形式，外部触发 (DB9,DB25,BNC)，手动 (脚踏，摇杆)，无线 mark (Network Event)；	9. 兼容多种 mark 输入形式，外部触发 (DB9,DB25,BNC)，手动 (脚踏，摇杆)，无线 mark (Network Event)；	无偏离	无
3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0. 数据导出支持匿名化处理，方便开展单/双盲研究；	10. 数据导出支持匿名化处理，方便开展单/双盲研究；	无偏离	无
4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1. 支持干电极采集，内置干电极伪迹校正和插值算法；	11. 支持干电极采集，内置干电极伪迹校正和插值算法；	无偏离	无
4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2. 支持盐水电极采集，可快速设置开展实验；	12. 支持盐水电极采集，可快速设置开展实验；	无偏离	无
4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5页)	13. 支持同步视频记录，实现 Video-EEG 研究。	13. 支持同步视频记录，实现 Video-EEG 研究。	无偏离	无
4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四、配套分析软件技术参数	四、配套分析软件技术参数	无偏离	无
4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1. 支持 EEG/ERP/MEG 数据预处理：电极定位，重参考，滤波，眼电校正，伪迹探测，提取分段，基线校正等；	1. 支持 EEG/ERP/MEG 数据预处理：电极定位，重参考，滤波，眼电校正，伪迹探测，提取分段，基线校正等；	无偏离	无
4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2. 支持 ERP 叠加平均，被试间总平均，时域特征提取(波幅，潜伏期，峰值)，	2. 支持 ERP 叠加平均，被试间总平均，时域特征提取(波幅，潜伏期，	无偏离	无

		可绘制 2D 波形图，3D 地形图；	峰值），可绘制 2D 波形图，3D 地形图；		
4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3. 支持时频分析：FFT 和 Wavelet, Coherence, ERD/ERS;	3. 支持时频分析：FFT 和 Wavelet, Coherence, ERD/ERS;	无偏离	无
4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4. 支持溯源分析：多维度时空偶极子模型（Dipole Fit）；多维信号分类（MUSIC）；低分辨率断层扫描（LORETA）、sLORETA 和 swLORETA;	4. 支持溯源分析：多维度时空偶极子模型（Dipole Fit）；多维信号分类（MUSIC）；低分辨率断层扫描（LORETA）、sLORETA 和 swLORETA;	无偏离	无
4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5. 支持导入个体 MRI 数据，进行自动头脑分割，3D 头模重建；	5. 支持导入个体 MRI 数据，进行自动头脑分割，3D 头模重建；	无偏离	无
4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6. 支持导入 fMRI, CT, SPECT 等功能成像数据，并可映射个体结构像用于导航；	6. 支持导入 fMRI, CT, SPECT 等功能成像数据，并可映射个体结构像用于导航；	无偏离	无
5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7. 支持导出多种数据格式。	7. 支持导出多种数据格式。	无偏离	无
5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五、配套预实验测评软件功能	五、配套预实验测评软件功能	无偏离	无
5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6 页）	1. 轻松实现不同同步接口设备的硬件同步，极大地降低了同步信号的延迟；	1. 轻松实现不同同步接口设备的硬件同步，极大地降低了同步信号的延迟；	无偏离	无

5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2. 能够实现同步信号的分流，E-Prime 等刺激呈现软件可同时向不同系统（脑电、眼动）发送同步信号，实现系统同步，笔记本无需拓展坞，即可向外部设备（脑电、眼动）发送8 bit TTL 同步信号，提高系统便携性；	2. 能够实现同步信号的分流，E-Prime 等刺激呈现软件可同时向不同系统（脑电、眼动）发送同步信号，实现系统同步，笔记本无需拓展坞，即可向外部设备（脑电、眼动）发送8 bit TTL 同步信号，提高系统便携性；	无偏离	无
5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3. 内置抗负载电路设计，确保同步信号较低延迟；	3. 内置抗负载电路设计，确保同步信号较低延迟；	无偏离	无
5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4. 支持定制开发，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同步接口（3.5mm 音频口等）；	4. 支持定制开发，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同步接口（3.5mm 音频口等）；	无偏离	无
5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5. 接口类型：Micro USB、25 针并口、DB 9 COM 口、3.5mm 音频口；	5. 接口类型：Micro USB、25 针并口、DB 9 COM 口、3.5mm 音频口；	无偏离	无
5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6. 尺寸： $\leq 83.8\text{mm} * 65\text{mm} * 30\text{mm}$ （长*宽*高）；	6. 尺寸： $83.8\text{mm} * 65\text{mm} * 30\text{mm}$ （长*宽*高）；	无偏离	无
5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眼动仪	眼动仪	无偏离	无
5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一、眼动仪参数	一、眼动仪参数	无偏离	无

6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1. 轻量化眼镜式设计，头戴部分重量(含线缆)≤77g;	1. 轻量化眼镜式设计，头戴部分重量(含线缆)76.5g;	无偏离	无
6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2. 采样率：≥100Hz;	2. 采样率：100Hz;	无偏离	无
6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3. 采集方式：双眼采集，暗瞳追踪，全视域追踪;	3. 采集方式：双眼采集，暗瞳追踪，全视域追踪;	无偏离	无
6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4. 校准检验：是;	4. 校准检验：是;	无偏离	无
6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5. 定标程序：系统引导式，一点定标;	5. 定标程序：系统引导式，一点定标;	无偏离	无
6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6. 平行视差矫正：自动;	6. 平行视差矫正：自动;	无偏离	无
6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7. 场景摄像机分辨率：1920X1080@25fps 高清;	7. 场景摄像机分辨率：1920X1080@25fps 高清;	无偏离	无
6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8. 滑移补偿：3D 眼球模型+微传感器自动补偿;	8. 滑移补偿：3D 眼球模型+微传感器自动补偿;	无偏离	无
6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6 页)	9. 瞳孔测量：绝对测量;	9. 瞳孔测量：绝对测量;	无偏离	无
6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10. 眼动摄像机数量：≥4个，每只眼睛 2 枚，镜片	10. 眼动摄像机数量：4个，每只眼睛 2 枚，镜	无偏离	无

	(第46页)	嵌入式；	片嵌入式；		
7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6页)	11. 参照光源配置：16枚， 每只眼睛8枚，镜片嵌入 式；	11. 参照光源配置：16 枚，每只眼睛8枚，镜 片嵌入式；	无偏离	无
7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2. 内置传感器：陀螺仪、 加速传感器与磁力计；	12. 内置传感器：陀螺 仪、加速传感器与磁力 计；	无偏离	无
7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3. 声音：集成麦克风；	13. 声音：集成麦克风；	无偏离	无
7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4. 场景摄像机格式： h. 264 1920x1080@25fps；	14. 场景摄像机格式： h. 264 1920x1080@25fps；	无偏离	无
7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5. 场景摄像机视野：106 度，16：9；	15. 场景摄像机视野： 106度，16：9；	无偏离	无
7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6. 场景摄像机记录角度 /视角：（水平/垂直）95 度/63度；	16. 场景摄像机记录角 度/视角：（水平/垂直） 95度/63度；	无偏离	无
7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7. 支持音频记录：是， 16位单声道。	17. 支持音频记录：是， 16位单声道。	无偏离	无
7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二、眼动仪控制盒参数	二、眼动仪控制盒参数	无偏离	无
7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47页)	1. 电池持续时间：≥105 min；	1. 电池持续时间：105 min；	无偏离	无

7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2.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2.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无偏离	无
8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3. 储存：SD (SDXC, SDHC) 卡；	3. 储存：SD (SDXC, SDHC) 卡；	无偏离	无
8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4. 连接器：HDMI, Micro USB, 3.5mm 音频口；	4. 连接器：HDMI, Micro USB, 3.5mm 音频口；	无偏离	无
8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5. 数据控制：无线 wifi 或有线局域网；	5. 数据控制：无线 wifi 或有线局域网；	无偏离	无
8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6. 同步信号：可发送和接受同步信号（同步其他外部采集设备，如脑电、近红外等）；	6. 同步信号：可发送和接受同步信号（同步其他外部采集设备，如脑电、近红外等）；	无偏离	无
8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7. 尺寸： $\leq 130 \times 85 \times 27$ mm；	7. 尺寸： $130 \times 85 \times 27$ mm；	无偏离	无
8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8. 重量： ≤ 312 g。	8. 重量：312 g。	无偏离	无
8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三、配套预实验测评软件功能	三、配套预实验测评软件功能	无偏离	无
8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7 页)	1. 系统内置 154 个心理测评量表，包括智力、认知能力、情绪情感、心理健康、人格、心理技能、	1. 系统内置 154 个心理测评量表，包括智力、认知能力、情绪情感、心理健康、人格、心理	无偏离	无

		应对策略等多个科研方面；	技能、应对策略等多个科研方面；		
8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47页）	2. 支持团体与个别施测，可自定义施测对象、量表测评开放与关闭时间；	2. 支持团体与个别施测，可自定义施测对象、量表 测评开放与关闭时间；	无偏离	无
8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47页）	3. 支持无限量自编量表（Likert 计分），可自定义常模、维度及评分解释；	3. 支持无限量自编量表（Likert 计分），可自定义常模、维度及评分解释；	无偏离	无
9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47页）	4. 提供注视点坐标数据与眼睛瞳孔数据可视化波形，与记录数据可同一界面同步呈现播放	4. 提供注视点坐标数据与眼睛瞳孔数据可视化波形，与记录数据可同一界面同步呈现播放	无偏离	无
9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47页）	5. 提供 I-VT（角速度阈值判定）过滤算法，附带 Attention（注意）和 Fixation（注视）两种预设过滤器标准，同时支持 6 种自定义参数设置：插值，降噪，角速度，过滤器，注视点合并，忽略过短的注视点	5. 提供 I-VT（角速度阈值判定）过滤算法，附带 Attention（注意）和 Fixation（注视）两种预设过滤器标准，同时支持 6 种自定义参数设置：插值，降噪，角速度，过滤器，注视点合并，忽略过短的注视点	无偏离	无
9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47页）	6. 支持 Assistive Mapping（自动辅助映射）算法，将动态刺激物的眼睛数据自动叠加到静态图像坐标系，获得多记录整合的可视化结果和统	6. 支持 Assistive Mapping（自动辅助映射）算法，将动态刺激物的眼睛数据自动叠加到静态图像坐标系，获得多记录整合的可视化	无偏离	无

		计指标提取	结果和统计指标提取		
93.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7 页）	7. 测评结果支持线性图、直方图、雷达图等心理特征自动绘图；	7. 测评结果支持线性图、直方图、雷达图等心理特征自动绘图；	无偏离	无
94.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7 页）	8. 数据导出接口，测评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使用 SPSS 等工具进行进一步分析。	8. 数据导出接口，测评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使用 SPSS 等工具进行进一步分析。	无偏离	无
95.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8 页）	四、配套智能亮点闪烁仪参数	四、配套智能亮点闪烁仪参数	无偏离	无
96.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8 页）	1. 亮点闪烁测试区：由红黄蓝三色光以及三个目标反应键和观察筒组成，能够自动分辨出被试者对不同闪烁光的敏感程度；	1. 亮点闪烁测试区：由红黄蓝三色光以及三个目标反应键和观察筒组成，能够自动分辨出被试者对不同闪烁光的敏感程度；	无偏离	无
97.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8 页）	2. 人机对话界面；	2. 人机对话界面；	无偏离	无
98.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8 页）	3. windows CE 嵌入式系统；	3. windows CE 嵌入式系统；	无偏离	无
99.	三、技术要求 包号：3（第 48 页）	4. 内嵌 4.3 寸触控屏，触摸智能一体机；	4. 内嵌 4.3 寸触控屏，触摸智能一体机；	无偏离	无
100.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5. 采用 5V 锂电池安全供电，可自由移动测试场	5. 采用 5V 锂电池安全供电，可自由移动测试场	无偏离	无

	(第 48 页)	地，使用方便且安全；	地，使用方便且安全；		
101.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8 页)	6. 有线、无线 wifi 传输数据；	6. 有线、无线 wifi 传输数据；	无偏离	无
102.	三、技术要求 包号：3 (第 48 页)	7. 提供制造商通过： GB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 GB21748-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的检测报告。	7. 提供制造商通过： GB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 GB21748-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的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03.	三、技术要求 3.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第 48 页)	(1) 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 我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我方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无偏离	无
104.	三、技术要求 3.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第 48 页)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无偏离	无

105.	三、技术要求 3.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第48页）	（3）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我方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无偏离	无
------	-------------------------------	---	--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需盖章）

公司对售出产品及其设备作出承诺：

我方销售的产品提供免费质保3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我方保证投标的货物完全是原厂正品。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严格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质保期内我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下列情况我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 不按照我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而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 ▶ 设备被拆解或改装；
- ▶ 设备遭受自然灾害、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
- ▶ 设备非我公司技术人员维修维护所导致的损坏；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我方承担。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应急处理时限

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立即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售后5天内无法维修，我方则提供备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1)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 2) 提供7*24小时电话021-52822108及E-Mail: sales@psytech.com.cn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3) 本公司有义务使采购人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和定期的进行电话或E-mail拜访。
- 4) 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3）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1) 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等费用。

2) 长期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技术咨询、最新信息和技术资料。

3) 质保期满后，如产品出现故障，我方保证仍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对于产品维修，我方拟制定如下方案：

小型故障：

使用方与我方销售工程师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语音、视频方式进行沟通，并由我方技术工程师指导使用方进行维修。

中型故障：

使用方将相关问题反映给我方技术工程师，我方工程师上门进行维修任务。若为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已过质保期，则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大型故障：

由使用方将相关问题反映给我方技术工程师，我方工程师将针对出现的故障制定计划，并上门进行维修任务。若为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已过质保期，则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5)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式

热线电话支持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的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将会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同采购人取得联系，了解用户问题的详细情况，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技术问题会及时记录在案，并告诉采购人预计的答复日期和时间。

邮件支持

技术工程师还可以用 E-mail 的方式回复用户的问题，如果您有任何产品的技术问题，您都可以发 E-mail 给我们，我们的工程师会及时给您答复。您也可以提出其他相关问题，我们将会尽量为您解决。

现场响应支持

对于经技术工程师了解判断，需工程师现场解决的问题我方将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并承诺尽最大的能力解决客户问题。

(6) 备品备件供应

我方保证对采购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果有，并且采购人需要）长期进行供应，且以优惠价供应给采购人。

(7)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总部公司名称：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零号湾1号楼北楼8楼8006

电话：021-52822108

序号	售后网点	售后地址	主要服务人员	服务热线
1	上海总部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零号湾 1 号楼北楼 8 楼 8006	陈泓旭	17780511729

卖方业务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手机号）：13282121366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在如下协议中指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卖方（含买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卖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卖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买方客户、买方合作方、买方员工及买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买方从卖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不得向买方客户、买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除银行常规贷款业务外）；（2）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不得允许买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卖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买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 (3) 卖方不得雇佣买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买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买方业务。
- (4) 卖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买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卖方商品。

第四条 若卖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买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卖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履约保证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卖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卖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买方。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卖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买方提供有效信息，买方将与卖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买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卖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买方设定专用电话接受卖方的投诉010-89534307。买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卖方：上海心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心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物流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北京物资学院）-专用设备购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50143425-6）和你单位于2025年4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包号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通知与北京物资学院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人联系人：刘会文

联系电话：89534481

中标人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13282121366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